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 關連交易

### 出售 2,0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

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OPUS(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全資附屬公司)以 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0,500,000 港元)之代價向劉先生出售 2,0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獅子山約 44.8% 之已發行股份及澳獅約 64.7% 之股份權益。劉先生為獅子山及澳獅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分別為獅子山及澳獅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構成獅子山及澳獅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獅子山及澳獅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獅子山及澳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i)獅子山及澳獅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OPUS 向 Ovato 授出貸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書籍印刷業務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Ovato 委任自願管理人以及未償還貸款之結清安排(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中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OPUS（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全資附屬公司）以 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0,500,000 港元）之代價（「代價」）向劉竹堅先生（「劉先生」，彼為獅子山及澳獅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出售 2,0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本金價值及認購價 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0,500,000 港元）。劉先生已經以現金結清代價。

緊接出售事項前，OPUS 為本金價值為 2,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3,13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該等公佈。Ovato 已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分拆為兩份可換股票據：一份本金價值為 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0,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及另一份本金價值為 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63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5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Ovato 亦已批准 OPUS 向劉先生轉讓 2,0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

於出售事項後，OPUS 為 5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 2,0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價值 1,9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9,980,000 港元）及代價，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為 1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530,000 港元）。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並須經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之核數師審查及最終審計。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0,500,000 港元）（未計開支）。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獅子山集團主要從事出版及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獅子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澳獅已發行股本約59.4%之權益。

澳獅為投資控股公司，澳獅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OPUS 為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劉先生為獅子山及澳獅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Ovato 目前正在接受管理。除 500,000 澳元可換股票據外，OPUS 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向 Ovato 授出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 1,730,000 澳元（相當於約 9,080,000 港元）之貸款及(ii)向 Ovato 預付惠普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作為每項協議餘下期限的一筆過付款，金額為 2,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5,020,000 港元）。出售事項讓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能夠減少本身在 Ovato 方面之信貸風險。

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包括獅子山及澳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先生）認為，代價為合理以及目前是減少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在 Ovato 方面之信貸風險之合適時機。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包括獅子山及澳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劉先生）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獅子山集團及澳獅集團、獅子山股東及澳獅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劉先生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在批准出售事項之獅子山及澳獅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投棄投票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獅子山約 44.8%之已發行股份及澳獅約 64.7%之股份權益。劉先生為獅子山及澳獅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分別為獅子山及澳獅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構成獅子山及澳獅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獅子山及澳獅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獅子山及澳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聯合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25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獅子山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